

# 序 员: 为企业投资人写的序言

企业投资人，顾名思义，就是向企业投入资本金的人。可是，这个概念在今天已经变得越来越复杂了。

在企业创建初期，企业投资人是一个非常清楚和单一的概念。谁向企业投入资金，谁就是这个企业的投资人或创办人。因此，最初的投资人一般都是企业的创办人和主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可是，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以后，企业要扩张，就会出现发行股票和向银行借款的事情。企业发行股票，不一定限于在企业内部员工中发行，常常要面向全社会发行，有的甚至是向国外投资者发行。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投资人概念就发生了变化，其范围不仅包括企业内部的创办人、企业的主要管理者和普通员工，而且发展到企业外部，出现了我们所说的社会投资人。企业扩张的另一条途径是向银行借贷。企业向银行贷款，银行只是一个金融中介机构，真正的投资人是与银行直接进行交易的储户。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公式，即，“储蓄等于投资”（凯恩斯，页 缘~ 缘）。因此，凯恩斯之后，投资人这个概念的外延便进一步地扩大了。

20世纪中叶以后，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意识到，大企业的投资人表面看来是那些各种金融机构、基金组织或保险机构的经理人员，实际上，真正的投资人是那些躲在这些组织和机构背后的基金或保单的单纯的受益人。美国著名学者德鲁克更以美国为例向我们表明，在西方发达国家，退

休基金已经取代旧式的资金形式，逐渐控制资金的供给与分配。“据 1980 年调查结果，退休基金拥有美国大企业一半的股份，其余部分则是各种形式的固定债务”。他由此得出结论说，在西方发达国家，“最大的雇主不是资本家，而是非营利组织”，而真正的投资人则是这些组织背后的退休金受益人（德鲁克，1980）。

在我们上面所说的这些有关投资人概念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两个不同的阶段。最初的投资人基本上是自己管理自己的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投资人而言，其所有权与控制权是同一的。在投资人是一般持股人、基金受益人和储户的情况下，就发生了所谓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或者说出现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投资人通过一种契约关系在保留了自己的受益权以后把资本金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委托给了一个管理者阶层——金融机构、基金管理机构或者企业。这就是在今天的大企业中普遍发生的事情。

进一步的分析我们会发现，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有中介的委托—代理关系，一种是没有中介的委托—代理关系。或者准确地说，一种是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一种是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如前所述，所谓投资，指的是对于企业的投资。但是，银行的储户、各种基金组织的受益人以及保险公司的分红性保单项目的受益人等等，他们的投资并不是直接针对企业，而是首先与银行、基金组织和保险公司等建立一种完整的委托—代理关系，然后再由银行、基金组织和保险公司与企业建立另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这是一种双重的或多重的委托—代理关系。其特点是多方承担风险责任，多方参与企业分红。向企业购买股票是一种直接的投资。虽然人们购买股票时往往要通过金融机构来完成，但是，金融机构在这里既不承担风险责任，也不参与企业的分红，只是起一个会计的作用，并没有与投资人建立正式的或完整的委托—代理关系。因此，我们说，这是一种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与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两者的差别在于：在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责任方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这就增



加了投资风险的承担者的数量。而在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中，持股人作为独立的投资委托人，就需要独自承担投资的风险责任。

投资方式的不同和风险责任的差异，同时也决定了风险投资收入的差异。企业的投资人独自承担风险责任，他的风险投资收入可能是最大的。因为他不需要与别人分割他的风险收入。但是，也正因为如此，他的投资风险也是最大的。而在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中，投资人与别的组织和个人共同承担风险责任，因此，他需要与别人一起分割来自企业的风险收入。在这里，参与承担风险责任的个人和组织越多，参与分割风险收入者也就越多，因而各自的风险收入比例就会越少。在所有的投资人中，银行普通储户的投资收入中所包含的风险收入是最少的，因此，他们的投资相对说来其保险系数是最高的。

上述情况说明，为了尽量减少投资风险，投资人愿意将一部分投资风险责任进行转让，在这同时，也是将一部分投资风险收入作了相应的转让。对于投资人来说，这是一种聪明的妥协，也是别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人不仅仅会转让风险劳动收入，而且在高新技术企业里，也常常要转让技术性收入。我们知道，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常会有超出人们想象的高额利润。但是，这些高新技术的使用，并不如资本金的使用那么简单。因为高新技术常常是在企业劳动者的头脑中。如果企业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某个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和生产，一旦某个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带着技术资料和项目跳槽，企业就会受到惨重的损失。投资人与科技人员妥协的办法就是让科技人员参与利润分享。我们知道，这是已经通过各地的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了的内容。

除了上述的风险劳动与科技性劳动以外，参与企业投资利润分享的还有第三个要素，即管理者阶层。不论是在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中，还是在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中，最终的代理人都是企业的管理者。因为利润最终是在企业产生的。企业的全体劳动者是创造企业财富的最基本的和决定性的因素。当然，首要的和起决定作用的是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出现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以后，企业就有可能出现风险责任真空。尤其

是在那些有双重和多重委托—代理关系出现的情况下，企业的产权所有者完全处于不在场<sup>①</sup>的状况，因此，其委托—代理关系已经不是企业产权的委托—代理关系，而是一种控制权的委托—代理关系。这实际上是一种控制者之间的博弈。这种博弈的必然结果是甲方与乙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享本来只是属于甲方的那一部分企业利润。为了达到共同承担企业风险的目的，甲方不可能把分割给乙方的利润部分全部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期权和股权的利润分享形式是甲方控制乙方并促使其共同参与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最好的办法。

聪明的投资人和管理者也会在企业利润丰厚的年份让企业全体员工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企业的利润分享，因为这样会激励员工的劳动积极性。这就是欧美许多企业 员因多年来一直实行企业全员参与利润分享制度<sup>②</sup>的原因所在。

由于股权与期权制度和利润分享制度的出现，投资人的概念再一次地扩大了。因为存在着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甚至包括全体员工）参与企业利润分享制度，所以，企业的员工或者至少是企业的主要员工也就一定程度地变成了投资人。

自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概念和思想产生以来，投资人作为资本家，一直是社会批判和斗争的对象，背负着通向地狱之门的沉重的十字架。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一句名言所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马克思，员怨缘，卷 员，页 愿圆）这句话的确正确地反映了马克思所处时代的一个残酷的事实。说实在话，这个问题一直到今天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但是，从上面我们有关投资人概念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得出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就总体而言，资本家这个概念基本上已经被解构了。除了在个别小型企业和个别外资企业以外，我们在现实中已经很难再找到这种原始意义上的资本家了。投资人身份的多样性，已经使得传统的资本家概念失去

① 当然，产权所有者不在场与产权不清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② 参见附录 猿，《欧美国家早期的利润分享制度》。



了它的本来意义。

与资本家概念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概念是资本对于劳动的剥削。不承认资本主义时代的剥削问题肯定是错误的，因此，不承认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的正确性也是错误的。因为，如果不承认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就不会出现也更无法解释后来一次又一次的利润分享制度的出现。从风险劳动参与分享企业利润，到科学技术参与分享企业利润，一直到企业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一定程度地参与企业的利润分享，这一切都说明传统的所谓“土地得到地租、资本得到利润、劳动得到工资”这个理论是有局限的，它只是一个特定时代的产物，而不是一个永恒的真理。不过，我们这里要提出另外一个问题：当着各种形式的企业劳动都得到了应该得到的利润回报之后，剥削问题依然继续存在吗？这正是本书所要回答的一个目前正在受到各方面关注的现实问题。

本书的一个基本观点是：投资人用于投资的资本金作为一种过去的劳动或价值，理应得到合理的保值和增殖，这是劳动价值理论中的一个题中应有之意。企业利润在各种投资人和劳动者之间进行合理的分割之后，剥削问题就自行消解了。

本书不仅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而且在具体的量化问题上作了论述。实际上，分工以及各种投资人身份的出现，已经为解决这种理性分割的量化问题提供了可能性，我们或许只是在理论上没有注意到而已。

说到投资人和资本金的保值与增殖问题，我们不能不说到另外一种投资人及其资本金的保值与增殖问题，对于中国的投资人来说，这个问题可能显得更为重要。这就是国有企业问题。

国有企业是一个在全世界都存在的经济现象。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国有企业问题表现的更加突出一些而已。关于国有企业，我们从一开始就十分明确，国有企业的投资人是这个国家的全体公民。在纳税意识逐渐强化起来的今天，我们已经开始意识到，其投资人是全体纳税人。今天的国有企业，是全体纳税人税款的一部分在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得到批准以后，投入到那些事关国计民生大局的企业性组织，从而形成的。因

此，当我们谈论投资人概念或资本金的保值增值时，我们不要忘记这一类投资人的问题。

在哲学上，全体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当我们说全体公民或全体纳税人的时候，说的是一个处在不断的生生死死中的人群，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因此，投资人作为全体公民或全体纳税人，其个人的投资额是不可量化的。当然，个人纳税总量是可以计算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纳税越多的人，其在国有企业中所占的投资额就是越多的人。不过，税款是一种公共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投资也是不可能量化到个人的。

但是，当着纳税人把税款交给社会或政府，政府把其中的一部分投入企业时，这就在客观上形成了一种双重的委托—代理关系。首先是纳税人与政府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其次是政府与企业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在这种双重的关系中，政府的责任是保证纳税人或全体国民受益。这就是纳税理念中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含义。而企业的责任是保证全民的公共财富保值和增殖。

我们知道，投资是有风险的。但是，在这种双重委托—代理关系中，传统的国有企业中出现了一个致命的缺陷，即风险责任主体缺失。首先，政府作为直接的代理人，它不具备风险偿付能力，这是显而易见的。其次，企业的管理人员作为二次代理人，他或者是政府的官员，或者是企业或政府的雇员，他也同样地没有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能力。至少我们在制度设计上起初没有要求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能力和获得企业风险收入的预期。这种制度的缺陷使得我们这里所说的这种抽象的投资人处在一种非常特殊的境地。一方面，他的资产处于一种没有风险责任主体的危险境地，另一方面，他没有在制度设计上给他的雇员提供他们本来应该得到的利润分享部分。在这里同样出现了我们所说的资本对于劳动的剥削问题。这就更加加剧了企业的投资风险。

本书所提出的劳动产权制度，并非针对单纯哪一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在作者看来，企业采取哪一种所有制形式并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要有一种公平合理的财富分配制度。而这种财富分配制度是与风险劳动制

摇摇序员: 为企业投资人写的序言 抖



度密不可分的。不解决风险责任主体的问题，在企业出现了委托—代理关系或出现控制权与所有权分离的情况下，要从根本上保证企业资本金的保值与增殖，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归根结底，本书所要解决的主要是投资风险问题。也正因为如此，本书的第一个序言，是写给投资人的。

作者

圆年 圆月 圆日

## 序 圆: 为企业全体劳动者写的序言

本书的目的，是要向广大的读者表明：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由这个理论而推出的按劳分配理论，企业的每一个劳动者都应该按照其对于企业的贡献大小一定程度地参与分割企业的增量产权。对此，作者不仅进行了理论方面的论述，而且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很具体的量化分析。

对于一个具体的企业而言，企业全体劳动者这个概念看起来比之投资人概念其外延可能要狭窄许多。这是因为，一个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往往指的是这个企业内部的所有的劳动者，而这个企业的投资人则不限于这个企业内部的劳动者，甚至不限于某一个城市、某一个国家的投资人。在经济全球化高度发展的今天，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一个问题。但是，在我们的理念中，我们并不是这样看待这个问题。我们把劳动分为两种，一种是当下的劳动，即劳动力的使用，我们通常把这种劳动称之为活劳动。另一种是过去的劳动，即凝结为物或符号的劳动，我们通常把这种劳动称之为物化劳动。我们试图说明，不论是拥有过去的劳动的劳动者，还是拥有当下的劳动的劳动者，都是企业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如果创造了一个增量的话，都应该按照其贡献的大小参与这个增量的分割。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所说的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就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它不仅涵盖企业内部的全体员工，而且也包括所有与企业有关的投资人。因为按照本书所提出的劳动产权理论，在企业出现增量产权的情况下，企业内部的每一个劳



动者，都有可能程度不同地成为企业财富的所有者，换句话说，他们都会程度不同地成为企业的投资人。

按照劳动价值理论，过去的劳动是由活劳动创造的，是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积累。企业的资本金是一种过去的劳动。我们的研究试图告诉读者，不承担风险的资本金的市场价值等于其市场利息，这是经济学理论中已经得到了广泛承认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告诉我们，企业的利润扣除其资本金的市场利息以后，剩下的部分就是企业的风险劳动收入和其他活劳动收入。<sup>①</sup>因为风险劳动收入在今天也是可以量化出来的，因此，我们就有可能对各种活劳动要素参与利润分享的比例进行量化研究。这就是说，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劳动只能得到工资的理论 and 做法已经过时了。

作者多年来一直坚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真正意义上的按劳分配，是劳动者在企业不仅得到工资收入，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应该参与企业的利润分享。这是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中逻辑地推导出来的。当作者接触到“过去的劳动”这个概念时，意识到活劳动的成果是可以积累的，而积累的劳动或过去的劳动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当然应该得到利润回报。因此，彻底的劳动价值论应该肯定各种劳动要素参与分享企业利润的权利。

虽然企业员工参与企业利润分享已经有了近四多年的历史，但是，对今天的中国来说，这还是一个新的问题。当然，回首四分之一世纪的改革历史，这种利润分享制度在中国的民营企业（尤其在高科技企业）已经十分普遍。然而，从根本上说，这还只是劳资双方博弈的结果，尚未完全上升到理论和政策的水平，没有成为执政党、工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

最明显的问题表现在中国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要摆脱马克思恩格斯讲的资本主义性质，就应该实行真正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具体地讲，就应该彻底改变传统所谓“土地得到地租、资本得到利润、劳动得到工资”这种被马克思用了一生的精力批判过的过时的财富分配方式，实行我们所说

---

<sup>①</sup> 包括管理、科学技术性的劳动以及一般员工的活劳动，这里暂时没有考虑税收问题。

的劳动者产权制度。在我们的论述中，我们把资本金的保值与增殖放在首要的位置，因此，那些担心国有资产流失的人们完全可以放心。由于风险劳动问题的提出和相应的制度安排，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和企业内部劳动者参与增量产权分享之间提供了一种比较科学的激励和保障机制。投资而没有风险责任主体，这种投资必定是十分危险的。只有使风险责任在过去的劳动与活劳动之间进行合理的制度性安排，才能最终解除国有资产的投资风险并保证其保值与增殖的预期得以实现。

劳动者是不可以被剥夺的。国有企业的劳动者也同样是不可以被剥夺的。但是国有企业的劳动者也有承担企业投资风险的义务。企业的劳动者有经营者（或管理者）与普通劳动者之分。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或管理者有义务承担企业的风险责任，并得到企业的风险劳动回报。<sup>①</sup>企业的普通劳动者可以选择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也可以选择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企业的普通劳动者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也就同时放弃了获取企业经营风险收入的权利。但是，他的活劳动依然具有参与企业利润分享的权利。

科技人员是企业劳动者中的一个特殊人群。由于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地位在企业中越来越凸现，因此，这个人群的利益正在得到企业、社会和政府的普遍重视。所以，本书没有就这个人群的收入分配问题进行专门论述。在我们的劳动产权理论中，这个人群的劳动产权分配中有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要承认他们过去的劳动积累问题。对于科技人员来说，他们过去的劳动主要的不是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以符号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其价值应该得到充分的肯定。二是他们的活劳动中包含了过去劳动的积累，因此，他们的活劳动可能是一种其复杂程度比较高的劳动，在工资分配时，企业一般会参考这种劳动的复杂程度。但是，一方面，本书没有专门就工资问题进行研究，另一方面，增量产权分配问题主要是以

---

<sup>①</sup> 承担风险责任和得到风险劳动回报，是不可分割的，也可以说是一回事。因为风险回报可能是正值，也可能是负值。当我们说“你可能因为你的劳动得到一笔财富而你也可能因为你的失误而失去一笔财富”时，我们说的是风险回报问题，同时也是风险责任问题。这完全是同一件事情的两种不同的说法而已。

个人的贡献和效益为主要参照指标，所以，我们没有就这个人群进行专门的论述。在企业的实际分配中，现在通行的办法是把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和知识等等作为技术股，以一定的比例参与企业的利润分享。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已经解决了的问题。所以本书没有把这种特殊的劳动种类独立出来，而是按照通行的作法，把它们同物化劳动一起看待，这在理论上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是不冲突的。

谈到劳动者的劳动产权制度，劳动者会提出一个这样的问题：就一个普通的劳动者而言，其就业总是存在着双向选择的可能性。通俗点说，或者他们不满意于当前的工作而另谋高就；或者他们会因不适合当前的职业等原因而被迫下岗。这似乎是给劳动产权制度的可行性画上了问号。但是，现代金融制度的发展已经使这一类问题不再成为难题。按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承担企业经营风险而企业的普通劳动者不一定要承担企业风险”的原则，这个问题是不难解决的。作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可以允许其另谋高就，但是在若干年之内仍然有承担企业风险的义务。这就是说，他的企业股权在一定的期限之内既不能转移，也不能兑现，只有在约定的风险期过后其股权才能进行转移和兑现。而对于普通的劳动者而言，他的股权可以不承担企业的风险责任，不参与企业的风险分配，但是他可以选择终身享受其个人劳动产权增殖的权利或者在议定的期限内随时进行兑现的权利，而且，这类工作可以通过银行来完成而不一定在企业中进行。在我们引入了风险责任概念之后，这种技术上的问题在现代社会已经根本不再是什么难以解决的问题。

对于政府和企业来说，劳动者是主体，是财富的真正的创造者，尊重他们不应该只是口头上的和空洞的。他们应当在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两个方面受到完全的尊重。这正是本书所要努力追求的一个非常简单的目标。如果说这是一种理论的创新的话，作者愿意把这种创新献给企业的全体劳动者。

作者

圆年 圆月 圆日

## 序猿: 为一般读者写的序言

除了对于投资人和企业全体劳动者以外，作者还想在这里向一般读者就本书的内容作一个简单的交待。

本书不是一本专门研究劳动价值理论的著作，而是一本研究财富分配的著作。但是，它把劳动价值理论作为立论的基础和逻辑的起点。它也不是一般地研究工资、奖金、分红这样一些一般意义上的作为劳动者消费资料来处理的分配问题，而是专门研究企业发展中所谓“扩大再生产”部分的产权分配问题。企业的发展中一般会有一个资产不断增殖的过程。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好的企业每年都会将一部分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以便扩大生产规模，获取更多的利润。这样，企业就产生了一个不断地处于增殖中的资产增量。本书所要研究的就是这个企业资产增量的产权问题。

有的读者会认为这种研究可能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几百年来我们已经习惯于“土地得到地租、资本得到利润、劳动得到工资”这样一种财富分配公式。但是，我们的研究表明，这个分配公式早就已经出了问题，人们早就在自觉或不自觉地改变着这种传统的分配公式。因此，还是要请求读者对于我们的这种研究的尝试多一点宽容精神。

尤其要请读者原谅和理解的是作者在这种研究中无批判地接收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在一般的研究中，我们都知道，有争议的理论 and 原则是不能作为立论的前提和基础的。但是，也不应该否定，一种系统的、全



面的和历史的研究与简单的三段式不同，它也照样能够证明这个前提和基础本身的正确与否。幸运的是，作者的研究结果表明，这个理论作为一种社会公正的原则在今天依然是正确的和有价值的。

在高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一般地讲“资本得到利润、劳动得到工资”肯定是不合适的。现代经济学得出的结论是：资本金在不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它的增量值等于其市场利息（萨缪尔森，1985）。这个量的界定把风险劳动的问题突出了出来，也把活劳动参与利润分享的问题提了出来。风险劳动具有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两种性质：作为物质的风险抵押，它是过去劳动的积累；作为躲避经营风险的操心、操劳与经营管理，它是活劳动。这本身就已经提出了活劳动参与企业利润分享的问题。另外，市场利息和风险劳动收入并不是企业利润的全部，在引入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以后，我们的结论是：企业的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普通劳动者也应该各按其对于企业的劳动贡献获取企业的增量产权份额。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劳动产权制度。

劳动者参与分享企业的增量股权，这不是一个单纯的企业分配问题，而是引入了一种全新的生产关系。按照这种劳动产权理论，不论企业起初采取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随着企业增量产权的扩张和企业风险关系的转换，总是会有一部分财富的产权转移到企业内部的劳动者手中，而且这种转移会在企业中依据各个劳动者贡献的大小、按照不同的比例在企业内部全体劳动者中进行分配。这一点通过我们在书中给读者提供的各种函数关系就可以看得出来。这种新的分配关系所导致的将是一种全新的生产关系。它的特征可能主要地表现为四个方面：（一）企业内部的雇佣关系逐渐淡化，剥削关系趋于消失，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劳动者联合体”的特征。（二）企业内部的每一个员工都有可能成为企业经营中的风险责任主体。（三）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和要求将随着职工持股量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四）企业的现代公司特征将真正地出现而且将会得到逐渐地完善。由于本书中基本上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所以作者不再就这方面的内容在这里作进一步的论述。

马克思在其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有一句很重要的话是这样说的：“除了上述一切以外，在所谓分配问题上大做文章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马克思，恩格斯，卷猿，页猿四）。这是马克思在当时对于拉萨尔派的一个非常严厉的批评。相信这句话在今天其影响力也是十分巨大的。但是，我们必须告诉读者，如果在 恩格斯 年前马克思强调的是应该首先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不是简单地改变其分配方式的话，那么，在社会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的今天，马克思会以另一种方式告诉他的读者：“不关心分配问题，也同样是根本错误的”。就一般而言，生产关系决定着分配关系。但是，我们不要忘了，分配关系的改变也会反过来促进生产关系的改变。历史的结论可能正是如此。

作者在这里要强调的是，中国的经济学应该特别关注分配问题。如果说所谓民营企业或私人企业的分配问题是一个完全属于企业自己的问题的话，那么，至少国有企业的分配问题是我们不能不重视和不能不解决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里，理论的滞后带来的是国有企业的亏损和国有资产的持续不断地流失。况且，政府对于任何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在分配方面的理性的引导都是有义务的。

作者

恩格斯年 圆月 圆日

# 目 录

序 员: 为企业投资人写的序言 .....	( 员 )
序 圆: 为企业全体劳动者写的序言 .....	( 愿 )
序 猿: 为一般读者写的序言 .....	( 猿 )
导论摇劳动产权理论概述 .....	( 员 )
摇一、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 同一枚硬币的两面? .....	( 员 )
摇二、劳动产权与劳动力产权: 两个不相干的问题 .....	( 缘 )
摇三、“资本雇佣劳动”, 还是“劳动雇佣资本” .....	( 怨 )
摇四、关于本书的内容和结构 .....	( 圆 )

## 第一篇摇劳动产权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摇劳动概念的重新解读 .....	( 员 )
摇一、马克思的劳动概念 .....	( 员 )
摇二、活劳动、物化劳动与过去的劳动 .....	( 圆 )
摇三、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 .....	( 圆 )
摇四、维塞尔的劳动分类 .....	( 缘 )
摇五、劳动概念的进一步划分 .....	( 圆 )
第二章摇劳动产权概念的历史回顾 .....	( 猿 )
摇一、什么是劳动产权? .....	( 猿 )

摇二、约翰·洛克的劳动产权概念 .....	(猿)
摇三、亚当·斯密与劳动产权概念 .....	(猿)
摇四、“异化劳动”与劳动产权概念 .....	(猿)
摇五、剩余价值学说与劳动产权概念 .....	(猿)
摇六、劳动产权概念与利润分享制度 .....	(猿)
第三章摇重新认识按劳分配问题 .....	(猿)
摇一、怎样理解“按劳分配” .....	(猿)
摇二、三种不同的国有企业分配方式 .....	(猿)
摇三、改革开放对按劳分配提出的新要求 .....	(猿)
摇四、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 .....	(猿)
摇五、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 .....	(猿)
摇六、第三次产业革命对分配方式改革的要求 .....	(猿)
摇七、按劳分配政策是富民政策 .....	(猿)
第四章摇从国家产权到社会产权 .....	(猿)
摇一、社会主义——一个在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存在 .....	(猿)
摇二、从国家产权向社会产权的模式转换 .....	(猿)
摇三、世纪中国社会结构的发展走势 .....	(猿)
第五章摇从资本到劳动的经济学话语转换 .....	(猿)
摇一、从资本到劳动的经济学话语转换 .....	(猿)
摇二、风险责任主体缺位带来现代经济学困境 .....	(猿)
摇三、劳动产权分割模型与社会主义企业理论 .....	(猿)
摇四、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规范社会主义劳动市场 .....	(猿)

## 第二篇摇劳动产权的结构分析

第六章摇劳动产权的一般结构分析 .....	(猿)
摇一、劳动产权的静态结构分析 .....	(猿)
摇二、劳动产权的动态结构分析 .....	(猿)



摇三、对企业家概念的重新界定 .....	( 员圆)
第七章摇利息收益 .....	( 员缘)
摇一、不承担风险责任的投资回报等于市场利息 .....	( 员缘)
摇二、利息收益是一种劳动收益 .....	( 员苑)
摇三、利息收益是一种服务报酬 .....	( 员苑)
摇四、食薪者与食利者：谁养活谁？ .....	( 员缘)
摇五、无风险投资回报的分割原则 .....	( 员苑)
第八章摇企业风险与风险劳动回报 .....	( 员圆)
摇一、企业风险是“不可保”的风险 .....	( 员圆)
摇二、企业风险与风险担保制度 .....	( 员圆)
摇三、风险投资与风险劳动回报 .....	( 员圆)
摇四、风险劳动回报的二重性 .....	( 员苑)
摇五、风险回报的“次优先”原则 .....	( 员圆)
摇六、风险回报与风险比例 .....	( 员圆)
摇七、风险回报与协议收入 .....	( 员圆)
第九章摇企业活劳动回报 .....	( 员圆)
摇一、劳动回报中有没有“第三部分”？ .....	( 员圆)
摇二、活劳动参与利润分享形成活劳动回报 .....	( 员圆)
摇三、活劳动回报的分割原则 .....	( 员圆)

### 第三篇摇摇企业劳动产权的分割与计算

第十章摇国有企业劳动产权：症候分析与理想分享模式 .....	( 员苑)
摇一、国有企业劳动产权的症候分析 .....	( 员苑)
摇二、国有企业劳动者产权的实现形式 .....	( 员苑)
摇三、国有企业增量产权的分割与计算 .....	( 员圆)
摇四、国有企业劳动产权的制度特征 .....	( 员圆)